# 車禍和解書中載明是否含強制險 給付相關差異之探討

### 林聖智

發生車禍了,該如何與被害人簽訂和解書,和解書內容如果未載明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就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給付,為何會作如此的解釋,一般民眾是否知曉有無註明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給付之差別為何?以及未註明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是否會影響日後向保險公司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給付,本文擬就各種實務上所發生之案例、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函令、法院之判決以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評議書作探討並且提出修法之建議。

### 壹、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1 條之 規定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強保 法)第31條規定:「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 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 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 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之責任。但請求權 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 以及強保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 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因為強保法有如此之 的規定,故和解書內容如果未載明不含強

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解釋上就會被解釋 為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給付,關於被 保險人先為賠償之規定,於民國(下同)94 年2月修正前,乃為舊法第29條之規定, 依舊法第 29 條於 85 年制訂時之立法理 由,係謂:「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 約所為之保險給付,係因被保險人以保險 費為對價將其責任危險轉嫁於保險人所 生,故係被保險人責任之承擔,從而被保 險人所為之賠償自應與保險人之給付合併 計算,以避免雙重賠付。本條第一項之規 定即係基於此一理念,使加害人與被保險 人之賠償額構成保險人給付責任之減免。 惟如受害人之損害額度超過保險金額時, 雙方協議於保險給付之外,另由加害人或 被保險人為賠償者,白應尊重其約定,不 宜再予扣除,是為但書之規定。」民國94 年修正時,本條之條次變更為第31條,由 前揭立法理由,可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第 31 條之立法意旨,乃在避免雙重賠付 220,造成受害第三人的不當得利,惟在實 務運作下,反會造成受害第三人易於獲得 雙重賠付以及實務上因被保險人有被追償 之事由(例如酒駕、無照駕駛)而故意在和 解書中不約定不含強制險給付,導致對法 載

令不熟之受害人於和解後要申請強制險給 付卻無法申請之情形。

關於前述第三人易於獲得雙重賠付之 情形舉例如下,受害第三人因汽車交通事 故受有 15 萬元之人身損害(身體受傷衍生 的醫療費用),被保險人所投保之保險金額 為20萬元,被保險人已先行對受害第三人 為 10 萬元之賠償,受害第三人尚有 5 萬元 之損失未被填補,保險人原則僅於保險金 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即 10 萬元之範 圍內,對第三人負5萬元(保險人保險金 額 20 萬元-被保險人已為 10 萬元之賠償 =10 萬元)之保險給付責任,然在實務之 運作上,受害第三人通常會與被保險人約 定不得將該 10 萬元之賠償自保險給付中 扣除,受害第三人通常會爰依強制汽車責 仟保險法第3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復向 保險人主張 15 萬元之保險給付,然而受害 第三人不過只是受有 15 萬元之損害(身體 受傷衍生的醫療費用),卻取得了25萬元 之利益(被保險人已先行支付 10 萬元之賠 償+保險人之強制保險給付 15 萬元=25 萬 元),反而創造了受害第三人產生不當得利 之機會,亦加重了被保險人在汽車交通事 故中之損害賠償責任,且對於該部分的責 任,被保險人無法透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加以減輕或免除,另在理賠實務上,因受 害第三人會認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是屬於 政策性保險,所以強制險之給付是屬於當 然給付,反而創造第三人獲得雙重賠付之 不當得利之機會。

另實務上常見因被保險人存在被追償 之事由,例如依強保法第29條第1項所規 定:「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 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 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 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 之請求權: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 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 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二、 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 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三、 故意行為所致。四、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 合法拘捕。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駕 車。」,被保險人為了避免日後被追償而在 和解書中技巧性未約定和解金額不含強制 險給付,導致受害人因和解後無法申請強 制險給付獲得賠償,亦因強保法第31條但 書規定所致。

#### 貳、案例說明

茲就現行實務所發生之爭議舉例說明如下:

# 一、未於和解書載明不含強制險給付且損失金額小於和解金額

【案例-甲騎車與小客車駕駛乙發生車禍,車禍原因是乙在雙黃線違規迴轉。

述

傷害部分甲乙雙方以新臺幣 30 萬和解。甲主張其於法庭上有提出賠償金不含強制險,且不同意由保險支付。可是當甲去產險公司申請強制險理賠時(醫療單據為 10萬元),卻遭拒絕,理由是和解書上未註明強制險不含在內,甲主張其不曉得有這種規範,試問產險公司可以此為由拒絕理賠?可否有其他法律途徑可行?】

依強保法第31條及第32條明定,保 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 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 因該事故已對受害人為一部之賠償,保險 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 額後之餘額範圍,給付保險金予受害人。 被保險人已先行賠償予受害人之金額,保 險人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被 保險人。故以和解為例,若汽車交通事故 被保險人及受害人間之和解金額,小於依 強制險給付標準規定之保險給付金額,保 險人仍應依該給付標準規定計算保險金, 於扣除和解金後將差額部分賠付予受害 人;若和解金額大於該給付標準規定之保 險給付金額時,保險人依本法規定之給付 義務,亦僅以該給付標準規定者為限。本 案例曾有受害第三人於平面媒體中提問, 而該平面媒體之律師回復依據《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法》規定,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 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 失,請求權人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 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

求補償。因此甲自可向產險公司請求理 賠。這起案件爭點在於雙方是否有「除強 制汽車責任險以外,乙應再給付甲」的合 意,仍必須依照當時和解書來判斷。若和 解內容確實不含強制險,而產險公司仍堅 不給付,只有向法院提出請求保險金訴 訟。在此提出此案例係說明並非保險公司 「堅不給付」,係因依強保法第 31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如保險公司未依強保法之規 定可能會受到主管機關之處分。

關於此種案例法院實務亦有採相同見 解,例如最高法院 103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25 號判決,該判決意旨認為按「被保險汽 車發生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 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 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之責 任。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 者,從其約定」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1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和解成立者, 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和解具有創設 之效力,即創設新法律關係,並使當事人 之權利消滅及取得權利,和解成立後,當 事人應均受契約之拘束,縱一方因而受不 利益,亦屬讓步之當然結果。而上開強制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 為:保險人之給付既係基於被保險人繳交 保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 之承擔或轉嫁,且責任保險之存在目的, 在減輕肇事後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應僅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倘扣除該賠償金額後已無餘額,則被害人之損害已獲填補,保險人即無須再給付保險金予被害人,否則將造成被害人之不當得利。易言之,如被害人已由被保險人處獲得完全賠償,即不得再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

### 二、未於和解書載明不含強制險給付且損 失金額大於和解金額

【案例-甲騎車與小客車駕駛乙發生車禍,車禍原因是乙轉彎車未讓直行車。 傷害部分甲乙雙方以新臺幣 10 萬和解。甲主張賠償金不含強制險,且不同意由保險支付,但未於和解書載明。當甲去產險公司申請強制險理賠時(醫療單據為 30 萬元),產險公司主張只能再理賠 20 萬元,試問產險公司之主張是否有理由?可否有其他法律途徑可行?】

因為依強保法第 32 條規定:「保險人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 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所以在本案例 中,甲因未於和解書載明不含強制險,故 乙所賠付之部分可以扣除,甲僅能再請求 20 萬。在財團法人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之網頁留言板中之案例,亦有類似之案 例,該案例為:「出了車禍,有與對方和解 3 萬元,是她賠我,和解書也未註明有沒 有含強制險,但如今我修車就超過 3 萬 了,那我的醫藥費還可以申請強制險賠嗎? 該基金之回復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 定,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被保 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 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 圍內,負給付責任。即受害人(請求權人) 所受領之和解金額大於依法應給付之保險 金額時則無法再申請保險給付,若和解金 額小於應給付之保險金額者,則可申請差 額部分。

但亦有法院之見解(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保險上易字第25號民事判決)認為如未 在和解契約中記載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金之問題,自應探求當事人間成立和解時 之真意,是否有包含強制保險給付而定, 再者本案高等法院認為依強保法規定,保 險公司得扣除請求權人已領取之強制責任 保險金,以免有不當得利之情形,但倘依 正常賠償程序進行者(本案法院認為保險 公司有遲延給付保險金之嫌),請求權人除 得領取強制責任保險金 150 萬元外,尚得 取得加害人賠償之 66 萬元,合計 216 萬 元。乃保險公司竟遲延給付保險金,俟請 求權人與加害人成立系爭和解,就原應理 賠之保險金 150 萬元中扣除加害人賠償之 66 萬元,僅給付 84 萬元,致請求權人僅 領取 150 萬元,相差 66 萬元,形同請求權 人根本未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之不公平 現象,顯與事理不合。是保險公司先拒絕

賠付強制責任保險金,再於加害人賠付請求權人後,再自原應理賠之強制責任保險金中扣除系爭和解金額,以餘額給付請求權人之舉,無異致請求權人祗能領取強制責任保險金,無從另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自已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殊屬非是。故從上開案例得知法院認為雖未於和解書載明不含強制險給付,尚須探求當事人間之真意,另如果保險公司有故意遲延給付保險金之情事,則保險公司不得主張扣除係爭和解金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對於上開 案件以97年10月22日保局三字第097021 70900號函答覆,內容略以「查本案交通 事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業於97年5 月8日臺北地方法院民事法庭和解成立,…故台端如認為調解契約之爭點有疑 義,應探求本案當事人訂定調解契約時和 解內容是否包含強制保險給付之真意,建 議台端可循法律途徑為之。」亦採探求當 事人真意辦理。

### 三、未於和解書載明不含強制險給付但因 殘廢等級加重惟損失金額仍小於和解 金額

此種案例為目前實務上最常遇見之案例,例如和解時未於和解書載明不含強制險給付,而日後殘廢等級加重,請求權人再向保險公司請求加重之殘廢等級給付, 但加上加重之殘廢等級給付之金額仍小於

和解金額,此時保險公司是否需要再行理 賠,或是和解金額如由被保險人所支付 者,將再加重之部分歸墊給被保險人,關 於此部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曾以 98年12月29日保局(策)字第09802565 780 號函(和調解後殘廢程度加重時,本保 險殘廢給付差額給付對象之案例)說明,保 險局指出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 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 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 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但...。前項被保 險人先行賠償之金額,保險人於本法規定 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被保險人。 但...。」; 同法第 32 條規定:「保險人依本 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 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 求時,得扣除之。」;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給付標準第5條規定:「受害人因汽車交通 事故,致原有殘廢程度加重,應按加重之 殘廢等級給付標準給與之。受害人因同一 汽車交通事故已受領殘廢給付,後因原障 害部位惡化而加重殘廢程度或死亡者,比 照前項扣除已領殘廢給付方式給與之。」, 如原和解金額(包含醫療費用、修理費、 精神慰撫金及所有損失並含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給付)60萬元(其中強制車險給付醫 療費用 5 萬元及殘廢給付第 12 級 13 萬元 合計 18 萬元,任意第三人責任險給付 42 萬元)已由保險人給付受害人;今受害人

論

殘廢程度加重為 6 級,給付標準為 68 萬 元,依前開本法相關規定,受害人於和解 時已向加害人領取之賠償(本案情形已由 保險人為給付),其中應屬於殘廢給付賠償 部分(實為68萬元),保險人原應扣除該 項賠償金額,並依本法第31條第2項規定 歸墊予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惟於本案情 形,該項金額於和解時既已由保險人先為 給付,因此本案應不發生歸墊予加害人或 被保險人之問題。故保險人應以確認殘廢 程度加重為6級後之給付標準(68萬元) 扣除和解時受害人已領取之殘廢給付 13 萬元及任意險給付 42 萬元中非財物損害 賠償部分(財物損害並非本保險之給付項 目,不得扣除;該扣除後之金額已轉列為 強制險之保險給付),以其差額給付受害 人。惟此一函釋公布後,仍造成不同看法, 有一方認為加重殘廢之保險給付如仍在和 解金額範圍內,保險人不應再給付,例如 財政部保險司民國89年6月20日台保司 (七)字第 0890705464 號函意旨,該函指 出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第三十一條 規定:「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加 害人或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 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 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因此受 害人於調解時已向加害領取之賠償,若有 屬於殘廢賠償給付部分,保險公司於理賠 時應扣除該項先行賠償金額,並依強制汽 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歸墊

予加害人或被保險人; 亦有一方認為加重 殘廢部分不管是否大於和解金額均不應扣 除,應另行給付,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保險字第 8 號民事判決意旨認 為:「傷害醫療費用給付,該給付項目係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 所規定,故若已有和解約定其理賠之部分 者,自應遵其約定,而如他項給付依和解 所約定者,無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範圍內 者,被保險人自得另行請求同條第2、3款 所明定之殘廢、死亡給付。」,該判決認為 如和解書中之和解項目僅載明醫療費用、 交通費、看護費、精神慰撫金,並不及於 請求權人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向保險 公司請求之殘廢給付部分殘廢給付,亦有 法院認為要視和解當時是否得預見將來殘 廢等級是否會加重而定,如可預見則在和 解金額範圍內不再給付,如不可預見,則 須再賠付,目前法院實務仍無統一之見解。

## 四、被保險人酒駕,得知日後會面臨保險 公司之求償,技巧性在和解書中不約 定不含強制險給付

此種案例在實務中愈來愈多,在此舉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 議中心)之評議書做說明,本案為請求權人 遭加害人撞傷(主肇責以及酒駕),請求權 人與加害人簽立和解書,賠償金額 29 萬 9,900 元,內含申請人之醫療、住院、車 輛維修及補貼休養期間工作薪資,但未註

明不含強制險給付,請求權人於和解後檢 附完整醫療單據向保險公司申請強制險傷 害醫療費用 11 萬 7, 134 元, 保險公司則主 張經了解請求權人與加害人已達成和解, 和解書內註明包含醫療及住院,且多次詢 問加害人和解時之真意,其均表示和解內 容包含因本事故所生之強制險各項給付, 故保險公司依法難再賠付醫療相關費用, 且賠償金額扣除財物損失後仍大於強制險 醫療可給付金額。本案因加害人酒後駕 車,其可能知悉日後將面對保險公司之求 償,故技巧性在和解書中不約定不含強制 險給付,並且說明該和解書為律師所擬, 其真意即為包含因本事故所生之強制險各 項給付,甚至簽署聲明書,內容記載:「…, 本人特別聲明此和解金額包含本事故所生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項給付項目工等語, 但評議中心認為保險公司仍應給付之理由 有二,一為請求權人主張其本次向保險公 司申請強制險理賠所檢附之傷害醫療單 據,並未與加害人賠償之醫療、住院費用 170,900 元範圍重疊。二為依請求權人提 供之 I-PHONE 通訊軟體-陳先生(即請求權 人之女婿)與彭先生(即加害人之子)對話 紀錄記載之整體文義觀之,彭先生應有默 示之意思表示同意請求權人再向保險公司 請求強制險醫療傷害費用給付部分,是依 陳先生與彭先生上開對話間接推知,系爭 和解書內容應無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 害醫療費用給付。惟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法第 27 條及第 31 條之規定,如被保險人 已賠償之金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 定之保險金額,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 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後已無餘 額,保險人即無須再給付保險金予請求權 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並無以醫療單據 是否重疊作為保險公司是否應該再予以賠 付之規定,故理由一實有待商榷,另理由 二之探求當事人真意部分,按當事人互相 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 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亦有 明定。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 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 果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1598 號、29 年上字第 762 號判例意旨參照)。 故若依兩造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 以間接推知其相互的效果意思表示一致 者,其契約即為成立,並不以訂立書面或 具備一定形式要件為必要。再解釋意思表 示, 應探求當事人真意, 不得拘泥於所用 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故解釋當 事人之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 為準,而真意何在,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 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得拘泥字 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 真意(最高法院 19年上字第28號、19年 上字第 453 號、39 年台上字第 1053 號判 例意旨參照),惟本案判斷之依據為非當事 人(一為請求權人之女婿、一為加害人之 子)之 I-PHONE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並非當

載

事人真意,評議中心未探求和解雙方當事 人之真意即以非事人之對話紀錄作為評議 書之判斷標準,筆者認為強制汽車責任保 險為政策性保險,保險公司賠付任何保險 金時均必須於法有據,否則將面臨主管機 關之裁罰,本案之所以特別提出是因為在 和解書中未載明不含強制險給付,解釋上 即為含強制險給付,且當事人之一方特別 簽署聲明書表示此和解金額包含本事故所 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項給付項目情形 下,保險公司即使知道加害人係技巧性在 和解書中不約定不含強制險給付,亦無法 貿然賠付,再者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 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詞句,民 法第 98 條定有明文,如契約之文字已表示 當事人之真意,無需別事探求者,固不得 捨契約文字而為曲解,然苟契約文字文義 不明,自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 料為斷定標準,以探求當事人立約當時之 真意何在之必要(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 第 1541 號民事判決、同院 86 年度台上字 第 2191 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其次,最 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048 號判決要旨 亦表示:「解釋意思表示,固須探求當事人 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但所用 之辭句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 求者,即不得反捨所用之辭句而更為曲 解 1。 準此, 契約解釋仍必須先以「文義解 釋」為優先;僅有在文義衝突或不明時, 始應自「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 料」,以探求立約原意。故本案評議中心評 議保險公司須要再給付請求權人醫療費用 實有不妥,另本案依強保法第29條第1項 第 1 款規定,當被保險人有飲用酒類或其 他類似物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 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 準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包含機車)發生 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 對受害人負保險給付之責。但保險人得於 給付後,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 求權人(即受害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但本案之被保險人已再三聲明和解書內容 包含因本事故所生之強制險各項給付,甚 至簽署聲明書,日後保險公司行使強保法 29 條之代位求償權,勢必面臨敗訴之結 果,況且日後面臨同樣之案件,究竟是賠 亦不賠,將面臨重大之難題。

### 參、修法建議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1條第1項但 書規定,被保險人與受害第三人間得以約 定排除本文之適用,此一規定,其原意應 係指受害第三人損害之額度超出保險金額 時,雙方得約定於保險給付之外,另由被 保險人給付若干金額以為賠償。惟在實務 運作上,如同上述案例所產生之爭議,更 容易讓有心人技巧性在和解書中不約定不 含強制險給付,導致受害人因法律之規定 而失去請求保險金之權利。依民法第737 條規定,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 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次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和解具有創設之效力,即創設新法律關係,並使當事人之權利消滅及取得權利,和解成立後,當事人應均受契約之拘束,縱一方因而受不利益,亦屬讓步之當然結果。所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除造成法院實務上

爭議外,更容易讓有心人士操作,反而使 該條文無法達到原來的立法目的,故建議 刪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1條第1項但 書規定以減少訟爭。

> 本文作者: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經理

